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3〕12号

关于对 2023 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项目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65 号）文件下达我市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 万元。根据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本批资金项目计划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该批资金用于支持月山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由月山镇负责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等有关规定，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除质量保证金外），落实绩效管理“四表一报告”、资金项目“三公告一公示”制度，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附件：湘乡市2023年省级第九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9月30日

